

股票代碼：6666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全國工業總會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3
一、報告事項	4- 6
二、承認事項	6- 7
三、討論事項	8- 10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16
四、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7- 24
五、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組織備忘錄暨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5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7-62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7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5-11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121
三、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122

壹、開會程序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全國工業總會第一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本公司 201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 (4)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6)購買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4)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本公司為配合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謹提 報告。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案。

說明：

(1)「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謹提 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說明：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2018 年度績效經評估，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2)謹提 報告。

第四案

案由：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經第一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已提列 2018 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元，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20,000 元，分別佔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 1%與 2%，現擬按提列數全數以現金分派。
- (3)謹提 報告。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1)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函文內容等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3)謹提 報告。

第六案

案 由：購買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情形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保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投保金額為美金 300 萬。
- (3)董事及經理人保險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代表公司簽訂相關契約。
- (4)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1)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3)檢附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4)檢附 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5)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1) 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確認 2018 年度盈餘新台幣 431,247 仟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393,984 仟元。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盈餘總計新台幣 344,640 仟元整，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將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1)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函文內容等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章程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3)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討論。
- (4)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 (1)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函文內容等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3)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討論。
- (4)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

- (1)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函文內容等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3)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討論。
- (4)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1)參照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 (3)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討論。
- (4)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43,0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30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討論。
- (5)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茲就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8年度營運成果及2019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358,184仟元，較201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68,559仟元，增加比例為56.37%；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31,247仟元，較2017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40,015仟元，增加比例為79.68%。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358,184仟元，占營業收入100.00%，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2018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19.98%，流動比率為453.28%，淨利率為31.75%，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505,960仟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研發從自主研發計畫和市場客戶對化妝品效果的期望或需求兩方面來進行。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改變、全球氣候之變化日益明顯，人們對於環境保護、有機生活、養生調理等自然課題更加關注，也使化妝保養品消費者對於原料的來源除了期望其係來自大地提供的天然植物外，亦希望原料標榜當地採購、生產，使消費者能對產品之安全性有更多信心，並冀望未來能透過科技方式生產安全、無過敏、純淨而有效之原料，且應用於其所使用之保養品中，因此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研發方向為植物來源原料的製備以及應用。

植物來源原料的製備目前主要有植物提取和植物發酵，同時考慮到有些植物來源成分易氧化，穩定性不好，所以同時研究凍乾粉技術，增加原料穩定性。

於2018年1月起與中晶生物合作研究幹細胞培養技術，未來計畫將此技術應用於原料製備和產品功效毒理性評估。

二、201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從“芯”出發，彼好更好』

芯，指的是羅麗芬控股三十多年發展沉澱下來的紮實的核心競爭力，是推動企業繼續往前發展的內核動力，其中包含科研、專業、產品、服務、資料、流量等多個方面的綜合內容，在原有的基礎上不斷的加強內核動力，向外延伸尋找與時代接軌的外在連結，要比原來做得再好，才能達到彼此成就，彼此成長，實現“彼”好更好的共贏局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19年度本公司將與上下游營銷體系執行：『爆品戰略』、『大鯨魚戰略』、『四季行銷』等策略，依本公司旗下各品牌市場營運狀況增加市佔率，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其中：

1. 葛林若：為本公司最成熟的面部品牌，終端銷售美容院店數及滲透率最高，目前已經於品牌旗下成立項目組，針對美容院內高端消費者，提供基因定製、私人定製項目，整體提升營銷體系之營收及獲利。
2. 聖迪妮爾：第二個面部品牌，終端銷售美容院店數普及化，主要致力於提昇該品牌於美容院內之滲透率，進而拉動美容院之進貨量，來提升業績。
3. 黛昂絲：於2015年成立之最新面部品牌，仍處於營收爆發階段，中國經銷省份尚未全部開放，終端銷售美容院店數仍有相當空間，為營收增長主要品牌。
4. 養生品牌：將於今年第二季度展開以基因科技為基礎之養生品牌，目前品牌團隊已建置完備，產品開發完成，預計於年底完成中國境內5~8個省的營運。
5. 偉業聯盟-戰略合作店：與經銷商共通推進，將原來美容院一年進貨三次節奏，直接簽訂人民幣百萬級別年度訂單，配合最上游品牌公司（本公司）更有效執行銷售計劃，營銷體系更緊密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一) 繼續加強品牌媒體：


1. 董事長羅麗芬女士與品牌獨家代言人鍾麗緹已完成廣告片製作，將於今年上半年於中國境內衛視、央視大量投放帶狀廣告，為羅麗芬開通明星專屬板塊，明星與品牌進行捆綁傳播。
2. 除既有廣告推播通道外，將於今年第二季增加簽訂新媒體合同，加大廣告力度，提高品牌能見度，帶動終端消費者進入美容院消費。

(二) 原料研發創新產品：


1. 延續以天然植物萃取的研發策略，預計每年取得2項以上發明專利，並使用於相關產品。
2. 與中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幹細胞保存製備技術，成功將幹細胞培養液成分應用於頂級高端產品。

(三) 行銷及物流 E 化管理：

1. 投入全網資訊化建設，“ERP”打通物流“一物一碼”，鏈結終端美容院“銷售一體機”數據：人員管理、財務資訊、物流管理、生產流程、供應商管理、銷售管道管理。整合產業上下游信息全數聯網。
2. 營銷管理體系全線微信小程序、公眾號會員線上管理，融合線上線下，實現商品、會員、交易、行銷、互動等資料的共融互通，隨時隨地向終端消費者提供跨管道、無縫化、無差異的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台灣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周筱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臺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u>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75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三)。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美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營業收入之 92%。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2,992	84	\$ 995,927	7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9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30	-	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9	-	2,277	-
130X 存貨	六(三)	53,724	3	51,042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178	1	20,3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40	1	3,6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6,673</u>	<u>89</u>	<u>1,073,61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97,647	9	152,63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七	1,603	-	1,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11	1	6,7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5,972	1	32,1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433</u>	<u>11</u>	<u>193,304</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1,106</u>	<u>100</u>	<u>\$ 1,266,9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七)	\$ 161,061	8	\$ -	-
2170 應付帳款		44,498	2	28,4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八)	132,400	6	115,5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62	3	44,022	4
2310 預收款項	六(七)	-	-	127,83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06	1	18,6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6,227</u>	<u>20</u>	<u>334,53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441	-	17,2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6</u>	<u>-</u>	<u>17,2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3,703</u>	<u>20</u>	<u>351,747</u>	<u>2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0,800	20	330,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29,495	39	379,160	3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439,172	21	205,92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4)	-	84	-
3XXX 權益總計		<u>1,697,403</u>	<u>80</u>	<u>915,16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121,106</u>	<u>100</u>	<u>\$ 1,266,9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58,184	100	\$ 868,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447,660)	(33)	(344,279)	(40)
5900 營業毛利		910,524	67	524,280	6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008)	(12)	(108,0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40,206)	(10)	(80,2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44)	(3)	(20,8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358)	(25)	(209,107)	(24)
6900 營業利益		572,166	42	315,17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3,296	1	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22)	-	(2,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4	1	3,577	-
7900 稅前淨利		583,440	43	318,75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52,193)	(11)	(78,735)	(9)
8200 本期淨利		\$ 431,247	32	\$ 240,015	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48)	-	(\$ 3,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99	32	\$ 236,832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247	32	\$ 221,198	2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817	2
		\$ 431,247	32	\$ 240,015	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099	32	\$ 221,621	2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211	2
		\$ 429,099	32	\$ 236,832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	\$	32.73
972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2.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35.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10 母公司業主		\$	11.08	\$	32.73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8	\$	3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440	\$ 318,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19,707	7,765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532	3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80	6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739)	(1,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五) 491	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03)	47,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54
其他應收款	1,464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2
存貨	(2,682)	62,200
預付款項	(1,877)	(12,0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02)	(3,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7)	(6,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540	-
應付帳款	16,020	(40,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070	47,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54)
預收款項	-	(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	18,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7,004	441,316
收取之利息	7,643	1,706
支付之所得稅	(148,687)	(4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960	395,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4,784)	(61,1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93)	(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77)	(62,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70,6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034)
現金增資	六(十) 498,335	709,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5,200)	(53,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135	529,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3)	(3,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065	858,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927	137,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2,992	\$ 995,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25,1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247,6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24,7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064,000)
合計可分配盈餘	393,984,035
分配項目：	
分派股票股利 (每股 1 元)	(43,080,000)
分派現金股利 (每股 7 元)	(301,560,000)
分配後保留盈餘	\$49,344,035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就帳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p><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p> <p>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p>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p>新增第 7 條第 4 項。</p>	<p><u>(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8 條	<p>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p> <p>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p>	<p>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p> <p>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p>簿。</p> <p>(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u>(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at least for a</p>	酌作用語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p> <p>(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前述期間</u>，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p>	<p>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p> <p>(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2 條	<p>Any one or more Member(s) <u>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u>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p>	<p>(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u>thereof</u>,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u>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p> <p>(2) <u>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u></p>	<p>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32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2 條第 1 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u>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p> <p><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6 條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p> <p>(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p> <p>(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Omitted)</i></p>	<p>(2)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份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p> <p>(3) <u>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6 條後段及該條第 (c) 款及第 (d) 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p> <p>(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p> <p>(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略)</p>	<p><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4(1);</u></p> <p><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Omitted)</u></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p> <p><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略)</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40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p> <p>(2)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f:</p> <p>(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2)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p> <p>(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i>(Omitted)</i></p> <p>(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p>	<p>酌作用語調整。另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並增訂第40條第5項，原第40條第5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6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Omitted)</p> <p>(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u></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得</u>不予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略）</p>	<p><u>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u></p> <p>(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u>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2)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u>予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略）</p> <p>(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第 46 條	新增第 1 項第 (t) 款。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p>(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p>	<p>(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規定。</p>
	<p>(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p>	<p>(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1)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1) and at the same</p>	<p>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臺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p> <p>(2) <u>In</u>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u></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u>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u>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p>	<p>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p> <p>(2) <u>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u>an</u>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1) <u>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p>	<p><u>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p> <p>(1) 在<u>不違反</u>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1)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1)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在<u>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三十日內，<u>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p>	
第 68 條	<p>(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Company</u> may <u>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u> put <u>all Directors</u>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u> of such <u>resolution</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p>	<p>(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u>Directors</u> may <u>be put up</u> for re-election <u>at any time</u>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u>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u> the expiration of <u>the term of office</u> of such <u>Directors</u>,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u>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2.1 條	<p>(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u>普通決議</u>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u>股東會未同時</u>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p> <p>(3)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p> <p>(3)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p>	<p>(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p> <p>(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p> <p>(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p>	<p>原條文項次編碼有誤，爰予更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3 條	<p>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3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u>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f) dies or an order <u>is</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i>Omitted</i>)</p>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p>	<p>(d) 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f) dies or an order <u>has been</u>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u>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u>,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i>Omitted</i>)</p>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u>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u>兩年者；</p> <p>(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u>兩年者；</p> <p>(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p>	<p>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u>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u>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u>二年者；</p> <p>(c) 曾<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u>二年者；</p> <p>(d)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p> <p>(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u>尚未撤銷</u>，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5 條	<p>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p>	<p>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p>	<p>酌作用語調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6 條	<p>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裁判解任之。</p>	<p>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裁判解任之。</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p>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p>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二</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第 91 條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Any</p>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re</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p>	<p><u>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95 條	<p>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參照臺灣公司法之規定，調整本章程第 95 條條文用語，以杜疑義。</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u>may</u>,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u>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 the Board <u>shall</u>,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reserve or reserves (the "Special Reserve") <u>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u></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u>得</u>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p>	<p>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in whole or in part</u>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u>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u></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u>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u>，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u>全</u>稱「特別盈餘公積」）。</p>	
第 100 條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p>	<p>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p>	<p>條文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p>	<p>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07 條	<p>五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u>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u> the above documents.</u></p>	<p>五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u>累積</u>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u>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u> the above documents.</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107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09 條	<p>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u>歷次</u>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p>	<p>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u>歷屆</u>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u>抄錄或複製</u>；<u>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p>	<p>針對別字酌予修改英文版本條文之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reason(s) therefore; ... (Omitted)</p> <p>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p> <p>(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略)</p>	<p>reason(s) therefore; ... (Omitted)</p> <p>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p> <p>(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略)</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臺灣</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u>或章程</u>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於掛牌期間（<u>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以下同</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p>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臺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

<p>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 股東出席數及假決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股東出席數及假決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十三條 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p>	<p>第十三條 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u>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u>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八條</p> <p>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p>	<p>第八條</p> <p>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p>

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p>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六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p>	<p>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約人民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約人民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p>	
---	---	--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較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p>	<p>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較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	--	--

<p>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總類</p> <p>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總類</p> <p>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u>所訂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錄一：公司章程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中譯文）

（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

	(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

	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

	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

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

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

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

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

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

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

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

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

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

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

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

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

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

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出席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2019年4月20日

已發行總股數：43,080,000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法人董事：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麗芬（註1）	13,833,000	32.11%
董事	法人董事：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煥文（註2）	4,914,657	11.41%
董事	賀士郡（註3）	116,000	0.27%
董事	林麗珍（註4）	31,320	0.07%
獨立董事	周筱玲	0	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0	0

註1：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arise Inter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3,833 仟股，持股比率 32.11%。

註2：饒煥文透過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REACH (HK) LIMITED 及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6,960 仟股、4,915 仟股及 1,740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6.16%、11.41%、4.04%。

註3：賀士郡透過 Wisdom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 302 仟股，持股比率 0.7%。

註4：林麗珍透過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365 仟股及 290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0.85% 及 0.67%。另林麗珍因持有 LeadSun New Star Corp. 綜合持股比率僅 25.83%，故未列入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計算。

註5：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註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